联合国 A/HRC/WGAD/2015/6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9日)通过的意见

第6/2015号(斯威士兰)

2015年2月20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图拉尼·鲁道夫·马瑟库(Thulani Rudolf Maseko)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1]

1. 任意拘留工作组是原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3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和Corr.1,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1] 斯威士兰于2004年3月26日加入《公约》。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图拉尼·鲁道夫·马瑟库是一名律师和积极倡导人权的人士，包括支持斯威士兰自由和民主的宪法改革。他是“斯威士兰人权律师和南部非洲人权维护者网”的共同创始人。

4. 2014 年 3 月 17 日，马瑟库先生在他位于姆巴巴内斯威士兰大厦的办公室被斯威士兰皇家警察逮捕。逮捕时出示的逮捕令由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米歇尔·拉姆迪贝迪(Michael Ramodibedi)以“藐视法庭罪”签发。该指控依据的是斯威士兰的一家独立杂志《国家》上发表的马瑟库先生撰写的一篇题为“法律无立足之地”的文章中的言论。在这篇文章中，马瑟库先生批评了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起诉一名政府车辆检查员的行为，该检查员因采取行动反对据称参与滥用政府车辆的司法人员而受审。

5. 被捕后，马瑟库先生当晚被拘留在姆巴巴警察局，无法会见律师。据报道称，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命令警察在此期间不允许马瑟库先生会见律师。

6. 2014 年 3 月 18 日，马瑟库先生被带到首席法官拉姆迪贝迪的办公室。并未告知其代理律师这一情况。然而，他们偶然看到了检察官，并跟随其到达首席大法官的办公室。在那里，尽管检察官没有要求对被告还押候审，首席法官却下令将马瑟库先生还押七天。七天后，恩潘杜罗·西梅拉内(Mpendulo Simelane)法官对马瑟库先生进行了审讯，并延长了拘留。

7. 2014 年 4 月 6 日，高等法院法官姆西·德拉米尼(Mumcy Dlamini)裁定最初的逮捕令无效且违反《刑事诉讼和证据法》，马瑟库先生获释。检察总长办公室连同检察长办公室就该决定提出了上诉。

8. 2014 年 4 月 9 日，西梅拉内法官在公开开庭中发出了逮捕马瑟库先生的口头命令。在西梅拉内法官决定中止执行马瑟库先生 2014 年 4 月 6 日因之获释的判决之后，马瑟库先生再次被捕。

9. 2014 年 4 月 11 日，西梅拉内法官驳回了被告关于在刑事审判前获得保释的申请，尽管法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马瑟库先生存在逃逸风险、干扰证人的风险或对其他人构成风险。

10. 作为对被告申请的回应，西梅拉内法官拒绝回避主持刑事审判，尽管西梅拉内法官曾目睹马瑟库先生据称蔑视性文章所涉及的事件并对此已进行了司法记录，而且他本人被传唤为证人。因此，在本案中，对于西梅拉内法官而言，似乎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如此，西梅拉内法官仍审理了 2014 年 4 月 14 至 30 日对马瑟库先生藐视法庭指控。

11. 2014年7月17日，西梅拉内法官判定马瑟库先生犯有藐视法庭刑事罪行。2014年7月25日，法官做出判决，判处马瑟库先生两年监禁，不得选择罚款或监督释放。刑期从2014年3月17日他被收押时算起。西梅拉内法官还处以50,000斯威士兰里兰吉尼(约相当于3,750欧元)的罚款，自判决日期起一个月内付清。

12. 马瑟库先生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上诉审理定于2015年5月举行。

13. 2014年11月3日，最高法院宣布，不能审理对马瑟库先生2014年4月9日再次被捕提起的上诉，理由是诉讼记录不完整，因为没有包括西梅拉内法官的书面裁决。然而，再次逮捕的书面记录不存在，因为西梅拉内法官是在公开开庭中口头发布的命令。最高法院决定无限期推迟此事，并指出马瑟库先生将有权提出保释申请，而申请将由西梅拉内法官决定。

14. 2014年12月3日，最高法院审判庭推翻了德拉米尼法官宣布马瑟库先生2014年3月17日的第一次被捕为非法的判决。法院认为，与先前的裁决相反，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有权签发最初的逮捕令。

15. 来文方指出，对马瑟库先生的持续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16. 来文方认为，马瑟库先生因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对马瑟库先生据称藐视法庭实施的处罚无论如何也无法成为对其发表(致使受到处罚的)文章的适当回应。

17. 来文方还认为，两年徒刑尤为苛刻，因为在斯威士兰，藐视法庭罪通常被判处30天监禁或处以30,000斯威士兰里兰吉尼(约相当于2,250欧元)的罚款。法官还称，判处的刑罚应重到足以“对他人的起到威慑的作用”。

18. 来文方的结论是，马瑟库先生的裁决和判刑的目的是要压制自由言论和自由表达，特别是批评政府和批评公众所关切事项(如公共腐败事件)的言论。对马瑟库先生的严厉处罚也证明了这一意图。来文方称，判刑仅仅是为了对马瑟库先生参与人权活动进行处罚。

19. 来文方还指出，缔约国未保障马瑟库先生享有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的国际规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指出，马瑟库先生被剥夺了享有接受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以及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权。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最初的逮捕令是在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出自个人意思，为回应马瑟库先生对首席大法官办案方式的批评而签发的。

20. 尽管检方没有要求被告还押候审，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仍对马瑟库先生处以审前羁押，且不允许他咨询律师。

21. 西梅拉内法官拒绝了马瑟库先生的保释申请，并拒绝回避主持存在利益冲突的刑事审判。

22. 来文方指出，上述事实证明，对马瑟库先生藐视法庭罪的起诉是一个早有结果的判决过程，意在确保定罪和量刑从严，以压制对司法机关的批评。

23. 拘留马瑟库先生还违反了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1条、第 9 条第 3 款(c)项和第 12 条第 2 款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表达自由原则宣言》的第二和第九条。

政府的回应

2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斯威士兰政府未就工作组 2015 年 2 月 20 日向其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25. 虽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马瑟库先生遭拘留问题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言论自由

26. 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该指控称，人权倡导者马瑟库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批评了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起诉一名政府车辆检查员的行为，该检查员因采取行动反对参与滥用政府车辆的司法人员而受审。为此，马瑟库先生被判处两年监禁，不得选择罚款或监督释放。

27. 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即因马瑟库先生就一起法庭案件行使其发表见解的权利而对其拘留和审理“有悖于斯威士兰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2] 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因被控诽谤或诋毁而受到刑事制裁，特别是监禁，与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不相称的”。[3]

28. 此外，正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那样，作为一名律师，马瑟库先生“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和司法事项的公开讨论”。[4]

29.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英联邦拉蒂默豪斯准则》(适用于作为英联邦国家的斯威士兰)，“刑法和藐视诉讼不是限制对法院合法批评的适当机制”，[5] 而且“刑法和藐视诉讼不应被用来限制对司法职能行使情况的合法批评”。[6]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斯威士兰：联合国专家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持续拘留和审判”，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687&LangID=E。

[3] 同上。

[4] 同上。

[5] Hatchard, John and Peter Slinn, eds.,*Parliamentary Supremacy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 Commonwealth Approach: Proceedings of the Latimer House Joint Colloquium, June, 1998*, para. VI.1(b)。

[6] 同上，第七(b)段。

30. 工作组认为，马瑟库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而受到过度严厉的判决，被剥夺自由。因此，马瑟库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

受公平审判权

31.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人人有权享有由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讯。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法官若无法在某项诉讼中作出公正的判决或在明理的旁观者看来无法作出公正判决的，须自行回避参与审理”。[7] 这些诉讼程序包括“法官对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体偏见或成见，或法官本人知悉与程序有关之受争议证据事实;”，或法官“曾任争论事项的关键证人”等情况。[8]

32. 在本案中，因批评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而逮捕马瑟库先生的逮捕令是首席法官本人出于自己意愿签发的。此外，尽管检方并未要求对被告还押拘留，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仍对马瑟库先生处以还押候审。

33. 此外，虽然之前的判决命令释放马瑟库先生，但有关案件的关键证人西梅拉内法官对被告处以还押候审。西梅拉内法官还拒绝了马瑟库先生的保释申请，并拒不回避主持存在利益冲突的刑事审判。

34. 此外，当首席大法官拉姆迪贝迪考虑审前拘留决定时，马瑟库先生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未必获准咨询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35.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马瑟库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马瑟库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

处理意见

3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图拉尼·鲁道夫·马瑟库先生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和第三类。

3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马瑟库先生的这种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释放马瑟库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其可执行的获赔权。

[7]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2002 年，第 2.5 段。

[8] 同上。

3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呼吁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9]

[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

[9]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